



滕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TE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17

第九期

滕政发〔2017〕83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71号文件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28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发〔2017〕8号），进一步明确阶段性工作目标，落实重点任务，强化保障措施，促进我市装配式建筑加快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从2017年开始，全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政府投资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工程项目，全面应用装配式技术建造；全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的学校、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必须率先采用装配式

技术建造；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优先选用装配式技术建造；已取得政府其他政策支持的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应用比例不低于60%。全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装配式建筑施工建筑面积，力争到2017年底，占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10%左右；到2020年，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25%以上；到2025年，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40%以上，建立起较为成熟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化市场机制。

二、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完善发展规划。

结合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实际，进一步充实完善《滕州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2017-2021年）》，合理确定发展目标，明确产业布局及重点实施项目。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推动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二) 大力培育实施主体。着力培育 1-2 家具有装配式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生产一体化总承包能力的企业集团，建立装配式建筑产业联盟，引导我市装配式建筑科学发展。支持国有开发建设企业先行先试，强制使用预制楼梯板、预制叠合板，率先推广应用预制内外墙板、预制阳台、预制遮阳板、预制空调板、集成房屋（工地临时设施）、预制道路板（施工道路硬化）等部品（件）。大力扶持装配式建筑部品（件）生产基地快速发展，引导建立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布局，提高产业聚集度，争创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引导大型商品混凝土、传统钢结构生产、施工装备等企业，围绕装配式建筑进行转型发展。力争利用 3 年时间，打造 1-3 个全省知名的建筑部品（件）品牌，培育实力雄厚的装配式施工龙头企业，形成特色产业集群。

(三) 加快试点项目落地。充分发挥政府性项目的推广、应用、示范作用，政府投资新建的学校（解决“大班额”项目及枣庄科技职业

学院校舍等）、医院等公益性建筑以及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拆迁安置房等安居工程，率先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造。鼓励不断提升装配式建筑预制装配率，努力打造装配式建筑样板工程。

(四) 推行标准化设计。项目策划定位、设计任务委托等阶段，应明确标准化功能空间、通用部品等技术要求。设计单位要提高装配式建筑设计能力，加强专业协同，实行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一体化设计，推广模数化、标准化设计方式，优先选用通用部品（件）。树立装配式建筑工业化设计的新理念，满足工厂化生产、装配式建造要求。

(五) 实行装配化施工。大力发展与装配式施工相适应的施工安装成套技术、安全防护技术、质量控制技术，推广先进适用的运输吊装、安全防护、质量检验等设备机具；建立完善装配式施工工法、工程组织管理制度，加强构件部品进场、施工安装的质量管控，建立文档、影像资料等质量追溯机制，创

新施工组织方式，推行绿色施工，采用结构工程与分部分项工程协同施工新模式，提升施工效率。

（六）推进一体化装修。实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积极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的装修集成部件，促进整体厨房、整体卫浴、预制装配式轻质隔墙等部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技术的应用，推广菜单式全装修。2017年城市规划范围内新建高层住宅实行全装修，2020年新建高层、小高层住宅淘汰毛坯房。大力推广主体结构和内装分离的SI住宅体系，打造百年建筑。

（七）加强信息化管理。装配式建筑项目应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技术，实现设计、生产、施工、运维、管理等建筑全生命周期内各阶段的数据共享、协同应用。加大装配式建筑智能控制，推行高精度建筑变形位移监测、物联网、多表合一远程计量、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等技术，全面提升装配式建筑信息化管理水平。

（八）完善技术服务体系。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标准和规

程，鼓励企业研究制定企业标准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件）质量控制体系，为装配式建筑部品（件）认证管理、生产加工、运输安装、竣工验收等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鼓励装配式建筑产业技术创新，实现开发、设计、生产、施工、装饰、物流配送、运营维护等融合发展，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应用。充分发挥市装配式建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作用，组建装配式建筑专家委员会，开展技术审查、评估和装配率认定等工作，加快对关键专利技术、重大科技创新的转化推广。

（九）推广工程总承包。建立健全与装配式建筑总承包相适应的施工许可、分包管理、工程造价、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制度。积极推行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模式或工程项目管理、代建模式。

（十）确保质量安全。创新完善与装配式建筑相适应的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部品（件）生产、检验检测、装配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质量保证体系，开

展装配式建筑性能和部品（件）评价。认真落实《山东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导则》（鲁建建字〔2015〕25号）文件要求，各相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切实保证项目工程质量。生产单位要建立部品（件）检验机制，对工程项目首批构件推行建设、监理驻厂监造制度；设计单位要严格设计审核校验，实行全过程服务；施工单位要加强部品（件）进场、施工安装、灌装连接、密封防水等关键部位工序质量安全控制和检验检测，提高部品（件）装配施工连接质量和建筑安全性能；监理单位要提升装配式建筑监理能力，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强化监管责任，制定装配式建筑施工图文件审查、质量安全监督要点，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全过程质量责任追溯制度，在建筑部品（件）生产、建筑施工等环节全面推行物联网等信息技术。

三、政策支持

（一）用地政策

1. 优先支持装配式建筑产业用

地，将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列入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市国土局、市住建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2. 以划拨方式供地的政府投资新建的项目，符合使用装配式建筑技术条件的，应在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阶段明确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市发改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3. 以招拍挂方式供地的建设项目，2017年底，15%以上建筑面积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2020年底，30%以上的建筑面积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2025年底，45%以上的建筑面积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二）资金政策

4. 重点支持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的建设项目，对于2018年12月31日前竣工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在上级奖励资金的额度内给予适当补助。（市财政局、市建工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5. 鼓励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全面落

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企业在关键技术、集成应用及装配式建筑产业化方面进行科技创新，市科技计划择优扶持。（市科技局、市国税局、地税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6.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等 7 部委印发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 号），给予装配式建筑应用的各个环节提供优质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装配式建筑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拓宽抵押质押的种类和范围，并在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等方面予以倾斜。（市金融办牵头负责）

（三）税费政策

7. 对具有示范意义的工程项目给予支持，符合条件的，可参照重点技改工程项目，享受贷款贴息等税费优惠政策。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8. 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的开发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劳动保障费、

履约保证金减半收取。（市建工局牵头负责）

9. 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的开发建设项目，土建工程质量保证金以施工成本扣除预制构件成本作为基数计取收缴。（市建工局牵头负责）

10. 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的开发建设项目，安全措施费按照工程总造价的 1% 缴纳。（市住建局牵头负责）

11. 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的开发建设项目，对两年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单位，可减半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市建工局牵头负责）

12. 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开发建设项目中，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造的建筑单体部分，可适当降低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留存比例，但最多不超 5%。（市住建局牵头负责）

13. 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开发建设项目中，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造的建筑单体部分的地下建筑（不含地下商业面积及地下车库面积）和建筑底层架空层，不计入基础设施配套费建筑面积。（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四）产业政策

14. 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积极应用装配式建筑技术，优先采用设计、施工、生产一体化总承包模式，增加的成本记入项目建设成本。（市发改局牵头负责）

15. 优先推荐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造的工程项目以及项目各方主体参与“鲁班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绿色建筑、省级安全文明工地等评审。（市建工局、市住建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16. 装配式建筑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进行招投标。对只有少数企业能够承建的项目，按规定可采用邀请招标；对需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用技术建造的，按照规定可不进行招标。（市建工局牵头负责）

17. 装配式建筑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3%），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市规划局牵头负责）

18. 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装配式建筑住宅，按照差别化住宅

信贷政策积极给予支持，最高贷款额度可上浮20%。（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牵头负责）

19. 对运输超大、超宽部品部件（预制混凝土及钢构件等）的运载车辆，在物流运输、交通便利方面给予支持，确保运输畅通。（市公安局、市交通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20. 应将装配式建筑产业纳入招商引资重点行业，并落实招商引资各项优惠政策。（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市装配式建筑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建立装配式建筑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推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部门联动。市装配式建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强化联动，互相配合，积极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和扶持政策，努力形成信息共享、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有效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科学健康发展。要严把项目立项、土地出让、

装配率认定、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关口环节，对不能按照本意见要求落实推广装配式建筑措施的项目，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三）严格督查管理。市装配式建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实施专项督查，并定期通报督查情况。对已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或专项资金支持，但未落实装配式建筑要求的项目，取消政策扶持，责令责任单位限期退回或补交相关资金，并按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问责，并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四）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发挥报刊、电视、网络、微博、微信

等媒体作用，大力宣传发展装配式建筑有关知识和经济社会效益，增强全社会对装配式建筑的了解，提高社会认同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积极开展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培养，培养一大批具备相关管理专业技术、生产、操作经验的产业技术工人，为装配式建筑发展提供人力支撑。

附件：滕州市装配式建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1日

附件

滕州市装配式建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刘文强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 副组长：刘 新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韦统友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党委委员、招生就业处处长
- 翟传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王印德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 刘金山 市教育局局长
- 董鸿洋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 刘春雨 市财政局局长
- 马兆鹏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 朱秋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张玉法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孟祥磊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 奚修志 市商务局局长
- 张子玉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姜广涛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蔡成奎 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局长
- 刘玉洋 市规划局局长
- 张广启 市金融办主任
- 杜向辉 枣庄市国税局稽查局局长、滕州市国税局党组书记
- 王怀真 市地税局局长
- 侯成贵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 李海芹 市公安局副局长

赵曰海 东郭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慎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夏继祥 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建筑工程管理局，蔡成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慎勇、夏继祥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装配式建筑各项决策部署，审核、认定装配式建筑装配率，制定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政策及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服务指导、协调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加快发展。

滕政办发〔2017〕104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2日

滕州市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4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56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医疗养老结合基本服务规范》，创新医养结合发展模式，

加快推进我市医养结合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到2017年底，全面落实《医疗养老结合基本服务规范》（山东省地方标准DB37），促进医养结合服务制度化、规范化。鼓励有条件的二级以上医院为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开通就医绿色通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

供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可及性明显提升。

到 2020 年，随着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医养结合政策法规体系基本建立，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基本满足我市失能老年人入住需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就医开辟绿色通道，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面向居家养老老年人广泛开展医疗护理服务。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探索医养融合发展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按照就近就便、互利互惠的原则，引导市老年服务中心等养老机构同中心人民医院、中医院等大型医院合作，在养老机构内设置服务站或门诊部，将医院的医疗服务延伸到养老机构。对养老机构设置的符合医疗保险定点条件的医疗机构，开通医疗保险结算业务。医院通过协议合作等形式为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保健等服务，建立康复病床、

双向转诊、急诊急救等医疗救治绿色通道，确保老年人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承担养老机构医务人员培训任务，提高养老机构医务人员诊疗康复服务能力。

（二）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大力推动养老机构提高医疗护理服务能力。养老机构可根据服务需求和自身能力，按相关规定申请开办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为门诊部、诊所、医务室、护理站的，养老机构应当向市卫计局申请设置和执业登记，市卫计局在受理设置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复，对符合条件的优先办理。对不具备能力设置医疗卫生机构的养老机构，医院可采取主办、协办、托管等形式参与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的经营管理。

（三）加强基层医疗卫生养老服务能力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依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辖区老年人建立健全健康管理服务制度，做好老年人免费体检、保健咨询、健康指标监测和健康信息管理等服务。实行签约服务，与有

意愿的老年人建立契约服务关系，提供连续性的健康管理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对65岁以上老年人每年免费提供一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检、健康指导等健康管理服务。

（四）进一步发挥中医药的健康养老作用。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激励各级医疗机构发展中医，激励中医药专业人员提供中医药服务，引导百姓选择中医药服务。将中医药养生保健、中医药康复医疗和“治未病”理念融入养老全过程，利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全面提升老年人身心健康和生活质量。鼓励各级医院设立中医康复机构，探索发展以中医康复为主的养老机构，有条件的可设立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药门诊部、诊所或诊室。鼓励中医院与养老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把中医诊疗、中医药养生保健、中医药康复医疗融入健康养老全过程，全面提升老年人身心健康和生活质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医药健康

管理理念的老年人医疗、护理、养生、康复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突出政策引导。将医养结合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医养结合机构发展需要。对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按规定落实好相关支持政策。拓宽市场化融资渠道，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投融资模式。鼓励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金融对医养结合领域的支持力度。对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优先保障用地；对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应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提供用地支持，发展医养结合机构责任保险、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养老保险等，提升个人养老能力，降低机构经营风险。充分发挥社区物业作用，引导、鼓励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积极拓宽物业服务领域，开展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满足老年人个性化服务需求。

（二）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为推进医养结合提供人才保障。全面

加强医养结合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岗前教育、岗中培养、继续教育的培养体系，加大对各类养老机构专业医生、执业护士、管理人员和养老护理员的培训力度，打造一支素质高、专业强的养老服务队伍。支持高、中等职业卫生类学校和技工院校增设相关专业课程，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方面专业人才。鼓励大中专院校护理及相关专业毕业生到养老服务机构和社区从事养老服务工作。鼓励引导各级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按照政府购买职业培训成果新机制，建立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基地。将老年医学、康复、护理人才作为急需人才纳入卫生技术人员培训规划和临床骨干医师培训项目。

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在养老机构从事医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时，与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同等对待，统一执行我省相关标准，其在养老机构从事的卫生专业技术工作可计入总工作量，对所取得的与本专业相关的业绩成果予以认可，并执行

所聘专业技术岗位相应的工资待遇。医疗卫生机构在分配绩效工资时，对到养老机构中轮岗服务的职业医师和职业护士给予适当倾斜。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与医养结合机构人员进修、轮训、轮岗服务机制，促进人才有序流动。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为医养结合提供有力支撑。推进医养结合信息平台数据标准化和信息共享，建立统一的数据交换共享指标体系，实现跨部门、跨区域的业务协同和信息资源共享。利用老年人基本信息档案、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推动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与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对接。积极推广使用居民健康卡，促进居民电子健康信息动态实时更新，强化个人健康与疾病监测管理。引导市中心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机构通过组成医疗服务联合体等方式，建立远程医疗会诊合作关系。积极与国家远程医疗平台进行互联，全面加强域外名医名院合作，共享国内优质医疗资源；扩大远程医疗服务平台覆盖范围，向乡镇卫

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下移，向各类养老机构和社区纵深扩展更多应用。推动远程医学影像、远程监护、远程会诊等医疗服务。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医养结合在深化医改、发展养老服务业以及应对人口老龄化等工作中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推进医养结合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精准分解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工作责任。

（二）增强工作合力。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落实和完善相关优惠扶持政策，共同支持医养结合发展。民政、卫计等部门要科学规划辖区内的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并履行好行业规范、业务指导、监督管理等职责，实现养老服务资源和医疗卫生资源的有效衔接。其他各有关单位要立足部门职能职责，在政策制定、项目申报、人力资源、经费、土地审批及信息技术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对医养结合机构和相关服务工作给予政策支持。要做好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许可审批工作，加强沟通、密切

配合，打造“无障碍”审批环境。同时，根据申办人的需要和条件，在设立条件、提交材料、建设标准、服务规范等方面，为医养结合机构申办人提供咨询和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三）强化督导考核。建立以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情况、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无缝对接程度、老年人护理服务质量、老年人满意度等为主要指标的考核评估体系，加强医养结合工作绩效考核。市卫计局要加强对医养结合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服务信息公示和服务满意度评价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对在工作中成绩显著的机构及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不断完善相关政策，确保医养结合工作落实到位，促进医养结合健康持续发展。

（四）营造宣传氛围。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和典型报道，推介传统养老模式向医养结合养老模式转型的重要意义，系统宣传国家、省、市出台的促进健康养老和医养结合的相关政策，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推动政策顺利实施。

滕政办发〔2017〕105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2日

滕州市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和省、市有关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会议精神和通知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决定在全市范围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专项行动，

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对“问题地图”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全面清除各类“问题地图”，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违法行为，认真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完善健全地图市场监管长效

机制，进一步强化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公众正确绘图用图，提高辨别“问题地图”的能力，切实保障我国地理信息安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二、检查内容

（一）重点检查三大类“问题地图”

1. 存在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等严重问题的地图：台湾省在地图上的表示违背“一个中国”原则；错绘、漏绘我国台湾岛、海南岛、钓鱼岛、赤尾屿、南海诸岛等重要岛屿；错绘国界线将我国领土表示到国外；南海断续线的表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错将我国重要岛屿按其他国家主张名称进行标注等。

2. 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等严重问题的地图：在地图上表示军事禁区、军事设施、国家安全要害部门、未经公开的港口和机场等不能对外公开的涉密内容；公开登载、非法交易涉密地图。

3. 其他不符合地图管理有关规定的地图和行为：地名在地图上的

表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其他国家和地区表示不符合我国政治外交主张和有关规定；无资质从事地图编制或互联网地图服务；未依法履行地图审核程序公开登载；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未在地图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

（二）主要检查地图的种类

1. 互联网网站登载的动态和静态地图；
2. 微博、微信公众号中登载的地图；
3. 政府网站登载的地图；
4. 新闻媒体使用的地图；
5. 展览（展会）、博物馆等展示的地图；
6. 公开出版和销售的地图（含电子商务平台、书店、图书影像市场等销售的各类地图）；
7. 进出口地图（含对外加工地图）；
8. 其他地图（教辅中使用的地图、地球仪，工艺性地图产品等）。

三、方法步骤

专项行动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牵头，与市协调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联合开展专项行动，把“问题地图”列入重点检查内容，在全市范围内对从事地图及地图产品经营的场所和单位全覆盖无死角做好排查整治工作，发现“问题地图”当场予以收缴，并依法做好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取证和处罚工作。“问题地图”的检查内容和检查项目应参照《“问题地图”检查目录》。

（一）积极开展全覆盖自查整改工作。对我市互联网网站、新闻媒体、展览（展会）和博物馆、公开出版、销售和进出口地图等单位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工作。市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对照《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专项行动自查工作指南》，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对全市互联网网站、新闻媒体、展览（展会）和博物馆、书店、公开出版、销售和进出口地图等单位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工作。自查整改工作完成后，请于9月 日前形成自查整改报告（需加盖公章）和《“问题地图”汇总表》（见附件2）《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专项行动

开展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报送至市国土资源局测绘管理处。邮箱：tzchglc@126.com。

（二）组织开展集中检查工作。在自查整改的基础上，市协调领导小组将组织各成员单位，集中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专项大检查。大检查要深入到新华书店、文化市场、报刊亭等现场，确保全覆盖不留死角。集中检查工作于9月 日前全面完成。

（三）迎接上级督导检查 and 巡查。10月20日前，省和枣庄市协调领导小组将开展巡查督导检查 work，听取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检查群众举报及在检查工作中发现“问题地图”较多的场所和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要全面做好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专项行动的总结汇报，会同市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全面做好巡查督导检查迎检工作。

（四）组织开展“回头看”。对在专项行动中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要进行全面“回头看”检查；对发现问题处理不及时、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要进行问责。积极

建立健全地图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落实整改措施，切实维护地理信息安全。

四、组织领导与职责分工

为全面做好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专项行动，市政府成立由副市长刘新同志任组长的专项行动协调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专项行动工作，督促各有关部门专项行动和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推动地图监管长效工作机制健全完善。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专项行动的总体组织实施与协调，组织全市督导检查工作，组织“问题地图”的案件查处，负责本系统内单位的自查整改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涉及地图产品销售流通领域（含电子商务平台）的排查整治工作。

市保密局：组织对标注涉密信息地图和公共登载、非法交易涉密地图等失泄密案件查处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教材、教辅的排查整治工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督促新闻、出版、影视制作单位的排查整改工作；负责督促博物馆、文化宫等场馆的排查整治工作。

市信息化服务中心：负责开展互联网地图网站的排查整治工作（互联网地图排查使用互联网地理信息监管系统进行）。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问题地图”的立案、查处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狠抓整改落实。市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把专项行动作为重要议事日程，以认真的态度和有力措施确保专项工作取得实效。要健全完善协作机制，加强单位协同配合，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确保检查范围全覆盖、零死角。要深入现场认真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要通过公布“问题地图”举报电话、邮箱（举报电话：0632-5813150，举报邮箱：tzchglc@126.com）等渠道，最大程度地得到社会公众的支持和参与。

（二）依法严肃查处，建立长

效机制。要加大对各类“问题地图”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问题地图”采取零容忍、持续高压的态势。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地图”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进行查处。情节严重的要依法立案，对直接责任人及相关负责人进行追责；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深入研究增加标准地图服务有效供给的具体措施和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地图公共产品的服务能力和水平。要统筹推进，把专项行动与严格落实地图审核等地图管理制度、监管长效机制相结合，确保专项行动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舆论氛围。要通过各种宣传形式，如发布地图管理标语、张贴宣传画等，

引导社会公众正确绘图用图，进一步强化地图监管。要充分发挥舆论的宣传引导作用，通过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媒体”活动，提高社会公众辨别“问题地图”的能力，深化专项行动开展。要对依法查处的典型违法案件予以曝光，通过开展警示宣传教育，营造公民自觉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的社会环境。

附件：

1. 全市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专项行动协调领导小组
2. “问题地图”汇总表
3. 《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1

全市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专项行动 协调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组 长：	刘 新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马兆鹏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	李玉清	市保密局副局长
	孟防震	市信息化服务中心副主任
	韩 超	市教育局副局长
	崔凤存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孙 杰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苗 文	市测绘地理信息局局长
	张 桑	市文物局副局长

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承担日常工作。苗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王海洋	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主任
杨德建	市信息化服务中心信息化推进科科长
翁孝颜	市教育局计财科科长
韩建军	市文物局文保室副主任
王宜利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管理科副科长
李 峰	市市场监管局消保科科长
苗培君	市国土资源局测绘管理处主任
苗沛霖	市国土资源局地理信息中心主任

滕政办发〔2017〕107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 2017 年全天候遥感监测图斑
核查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2017年全天候遥感监测图斑核查整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

滕州市 2017 年全天候遥感监测核查整改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市 2017 年全天候遥感监测图斑核查整改工作，进一步推动国土资源执法方式转变，落实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执法监察工作的意见》（国土资发〔2017〕3号）、国家土地督察局《国家土地督察整改意见》（济〔2017〕1号）、国家土地督察局《关于明确

全域土地督察整改要求等情况的函》（国土督察济函〔2017〕1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域土地督察通报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和山东省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55号）以及枣庄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改目标及整改标准

(一) 整改目标：土地资源全天候遥感监测图斑是年度卫片工作的延续，要充分认识开展全天候遥感监测工作对弥补日常巡查力量薄弱和减轻年度土地卫片工作压力的重要意义。国土资源部济南督察局将对我市全天候遥感监测图斑逐一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将整改成效纳入地方日常执法监管的评估体系，并作为下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补充内容，在进行警示约谈时予以考量。各镇街要严格对照下发的图斑核查整改任务表全面查处、纠正和解决违法用地问题，确保不走过场，按期保质完成整改任务。以查处整改违法用地问题为切入点和突破口，充分发挥全天候和全覆盖遥感监测的监管作用，全面提升我市土地利用管理水平。

(二) 整改标准：按照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的要求，对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下发的“滕州市 2016 年度第二轮全天候遥感监测图斑”“滕州市 2017 年度第一期全天候遥感监测图斑”涉及的违法用地，必须全

部纳入查处整改范围。以全面消除违法状态为第一标准，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具备补办用地手续条件的，依法处罚到位后完善用地手续；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占用农用地的，依法依规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经查处整改，消除违法状态率必须达到 100%，经上报“科技执法综合监管平台”予以销号。

二、职责分工

全市全天候遥感监测图斑核查整改工作，由市政府统一部署，市直有关部门及各镇街按照以下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开展各项工作。

(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各镇街对全天候遥感监测图斑核查整改工作负总责，承担完善用地手续和违法状态消除主体责任。具体负责违法用地拆除复耕、合法用地手续补办工作。镇街主要负责人作为全天候遥感监测图斑核查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同志是直接责任人。

(二) 市国土资源局、农业局、畜牧局、水产服务中心：根据国土

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枣国土资发〔2015〕8号）的文件规定，各司其职，负责对符合条件的规模化种植、畜牧养殖、水产养殖等补办设施农用地手续。同时，对符合条件的临时用地，补办临时用地手续。设施农用地、临时用地、合法建设用地手续统一由市国土资源局建档立卷。

（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国土资源局：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图斑性质的认定；按照查处整改要求和政策界限，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各镇街组织开展查处、整改工作。

（四）其他相关部门：公安、财政、住建、交通、农业、规划等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责，积极配合各镇街做好全天候遥感监测图斑核查整改工作，切实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形成工作合力。

三、方法步骤

根据上级的时间安排，全市全天候遥感监测图斑核查整改工作须在11月25日之前完成，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一）安排部署阶段（10月8日前）。召开全市全天候遥感监测核查整改工作动员会议，下发《滕州市2017年全天候遥感监测图斑核查整改工作方案》《镇街全天候遥感监测图斑违法用地整改销号清单》，部署整改任务，明确整改标准。

（二）镇街自行整改和督导调度阶段（10月9日至11月10日）。各镇街依据下发的《镇街全天候遥感监测图斑违法用地整改销号清单》，认真组织实施查处整改工作。对要求采取拆除复耕、清理复耕消除违法状态的，抓紧按要求予以办理；对具备补办建设用地手续、设施农用地手续、临时用地手续的，要积极组织补办。

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全面实施督导，每周调度工作进展，掌握面上整治情况，推进整治进度。对个别进展缓慢，整治不到位的镇街，由督导组坐镇督导，

并适时组织公安经侦、治安干警成立谈话训诫组，对违法用地当事人进行训诫、教育，对拒不整改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确保整改到位。

（三）集中整治阶段（11月11日至11月18日）。适时启动警示约谈机制，对工作迟缓、整改不力的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通报，并限期整改。同时，各镇街对整治中的难点，可写出书面申请，报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领导小组研究，组织联合执法队伍进行集中拆除，所产生的费用和社会矛盾由镇街负责解决。

（四）检查验收、总结上报阶段（11月19日至11月25日）。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领导小组组织检查验收组，对镇街整治总体情况进行逐宗查看、客观评估，进行全面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按照整治方案和问责上限，落实问责。全面完成查处整改和数据终报工作，并做好向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审核销号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土地

矿产卫片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具体组织抓好全市的整改工作。各镇街主要领导要具体抓，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具体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各镇街的全天候遥感监测图斑核查整改工作方案要及时上报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把握重点，全面整改。明确全天候遥感监测图斑核查整改工作的任务目标和时限要求，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整改。坚持“消除违法状态率100%”的原则，对违法用地要依法查处整改，及时完善相关手续，及时消除违法状态，确保把每一宗违法用地整改到位。对应拆除复耕的要拆除复耕到位，应完善用地手续的尽快完善用地手续。

（三）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各部门要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坚持“既查处事、又查处人”的原则，密切配合、支持镇街切实开展好整改工作。强化行政处罚、责任追究、拆除复耕、消除违法状态工作力度，坚决刹风治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国土资源局要严格执法、严格管理、依法办案，

切实维护良好的用地秩序。

（四）认真开展督查验收。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好督导组严格开展督查、验收工作。对发现查处整改不落实到位、弄虚作假、瞒报漏报的，实行一票否决，不予通过验收，责令限期整改，公开通报，并作为警示约谈依据；情节严重的，将对镇街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

（五）强化日常监管，有效遏制

违法行为。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上下联动的国土资源共同监管责任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共同遏制国土资源违法行为。6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国土资源局的协作配合，强化日常巡查预防，有效遏制新违法行为的发生，实现对违法行为的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处置，将违法行为“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